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7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早前購入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二日，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總數合共 20,000 個領展房產基金單位，平均售價為每領展房產基金單位約港幣 36.55 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港幣 731,000 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 766,117 領展房產基金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出售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早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原因為出售事項與早前出售事項均於 12 個月內完成。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連同早前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二日，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總數合共 20,000 個領展房產基金單位，平均售價約為每領展房產基金單位港幣 36.55 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港幣 731,000 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 766,117 領展房產基金單位。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未悉領展房產基金單位買方的身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各名領展房產基金單位的買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獲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出售 20,000 個領展房產基金單位，佔領展房產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約 0.0008%（按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單位數目為 2,582,396,465 單位（不包括庫存單位）計算）。本集團出售的領展房產基金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港幣 727,000 元。

代價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為港幣 731,000 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可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的價格代表出售事項進行時領展房產基金單位之市價。

早前出售事項

於出售事項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至十七日，於市場上出售合共 60,000 個領展房產基金單位，平均售價為每領展房產基金單位約港幣 34.325 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港幣 2,059,500 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早前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髮型設計及相關服務以及產品銷售、證券投資、旅店及款待服務、物業項目管理及提供商業及個人貸款。

出售事項之目的是為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計確認溢利約港幣 4,000 元，金額按本集團出售領展房產基金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其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利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證券投資（在合適的情況下）之用。

出售事項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增加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領展房產基金的資料

領展房產基金為以香港為基地之房地產投資信託。領展房產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其單位持有人創造長遠價值。其投資及管理多元化的物業組合，包括由中國一線城市（北京、上海）、大灣區（香港、廣州及深圳）至新加坡、英國倫敦及澳洲悉尼及墨爾本的零售設施、停車場、辦公室及物流中心。

下表資料乃摘錄自領展房產基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幣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幣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幣 (經審核)
收入	7,153	13,578	12,234
除稅前(虧 損)/溢利	(3,593)	(915)	16,299
除稅後(虧 損)/溢利	(3,999)	(2,463)	15,293
資產總值	241,214	252,314	267,91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早前出售事項於 12 個月內完成，出售事項與早前出售事項其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連同早前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二日於市場出售合共 20,000 領展房產基金單位，平均價為每領展房產基金單位約港幣 36.55 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 731,000 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領展房產基金」	指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畫。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23）
「領展房產基金單位」	指領展房產基金發行的單位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早前購入事項」	指本公司全資擁有子公司於相關期間於市場出售合共 60,000 領展房產基金單位，平均價為每領展房產基金單位約港幣 34.325 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 2,059,500 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相關期間」	指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至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及朱明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劉沛榮先生、何婷媚女士及吳斌全先生。